

红色司法护航乡村全面振兴

——台前县人民法院传承“渡河精神”助力革命老区发展侧记

台前县是刘邓大军强渡黄河的革命老区,军民团结、浴血奋战凝成的“渡河精神”已被明确记载为当地红色基因的核心载体。近年来,台前县人民法院立足“渡河精神”,将红色基因融入司法实践,把服务保障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探索出一条“红色司法促振兴”的特色路径,为乡村全面振兴注入了法治动能。

深植红色基因 筑牢司法为民根基

该院充分发挥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优势,将“渡河精神”深度融入司法实践,着力打造特色鲜明的“红色法院”品牌。

强根铸魂抓教育。该院将红色教育纳入队伍建设长效机制,组织干警赴刘邓大军渡黄河纪念馆等红色教育基地开展沉浸式学习,通过实地参观、聆听老党员讲述革命故事等方式,强化司法为民理念。打造“渡河精神墙”文化阵地,以图文影像形式生动展现“坚定信念、艰苦奋斗、实事求是、依靠群众”的精神内涵。

淬炼担当重实践。该院建立院领导带头机制,定期组织干警深入红色村落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座谈交流、入户走访等方式宣讲反诈知识和国家安全法,同步收集群众司法需求。在诉讼服务、审判执行等关键岗位设立党员先锋岗,推行

“党员领办难案”机制,切实将红色精神转化为提高结案率、调解率等审判质效指标的工作实效。

延伸服务触角 精准对接乡村需求

该院立足乡村振兴战略需求,不断在司法审判和多元解纷领域创新服务机制。

红色调解促和谐。该院依托人民法庭地理优势,构建“党建+红色调解”工作体系。充分发挥村组干部、老促会成员、老党员、乡贤等“能人说事”作用,将红色文化蕴含的团结、奉献、公正融入调解过程。灵活运用“田间法庭”“院落调解”“村坝议事”等形式,高效化解土地承包权、经营权、相邻权等乡村常见纠纷。在处理打渔陈镇某村土地纠纷时,该院邀请村干部还原历史事实,辅以法律释明和“红色家风”故事,促成纠纷就地化解,实现了“矛盾不出村”治理目标。

红色网格强联动。在台前县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建设的框架下,建立“法院+网格”协同治理机制,选聘村“两委”成员、老党员等担任法治网格员,承担矛盾排查等职能。与县公安、司法等部门联合构建“网格吹哨一部门报到”工作闭环,即网格员发现邻里纠纷后,通过综治中心即时反馈至人民法院,法官联合调解组织上门调解,防止矛盾升级。

■援疆印记

春“枫”化雨润天山

——范县人民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李艳的法治边疆实践



李艳正对案件当事人释法说理。

诉后,脚步轻快地离开了法院。一场因4000元材料费引发的纠纷,在李艳的耐心释法后被悄然化解。

姚某一审因证据不足败诉后满腹委屈。庭审后,李艳并未简单维持原判,而是细致剖析证据规则,并指导姚某“装修合同怎么签,欠条怎么写”,使姚某豁然开朗,并当场撤诉。“我们带着温度秉公执法,当事人信服了,自然就知以后该怎么做了。”李艳表示。

秋日的法庭上,另一起5万元欠款案调解成功后,徐某一句“钱收到了,还没写收条呢”引得借款人李

某爽朗一笑:“在法院还用担心吗?”徐某李某二人本是远亲兼老乡,因债务纠纷让亲情蒙尘。李艳巧妙唤醒了双方的情义,当李某当场微信转账时,隔阂随欠款归还一同消融。

同时,李艳还将法治之光播洒至田间地头:在红星四场宣讲农家教,深入少数民族群众中传递爱国情怀,在师市党校为执法骨干答疑解惑……2024年,共开展普法活动12次,惠及群众500余人次。

疏源浚流,联动化解治理难

2024年冬季,一起棘手的“葡

萄地浇水纠纷”摆在了李艳的案头。刘某与卢某因浇水积怨已久,公安机关处罚后反引发连锁诉讼——卢某质疑处罚不公提起行政诉讼,刘某则另案索赔8万元。

李艳深知,单靠裁判治标不治本。她果断启动府院联动机制,组织法院、公安、团场及连队召开联席会。“浇地用水问题不解决,矛盾就断不了根!”她带领团队多次深入现场进行协调,推动各方聚力解决灌溉顽疾。当水源之争终于化解,卢某和刘某的心结亦随之解开,并主动撤回了所有诉讼。

李艳以“疏源浚流”的智慧,推动建立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机制,起草府院联动工作方案,参与撰写审判白皮书,将“枫桥经验”深深扎根于兵团热土。

今年4月,东天山积雪初融。在十三师中级人民法院食堂,在十三师中级人民法院食堂,同事们突然捧着蛋糕与长寿面围住了李艳,让她瞬间湿了眼眶。在这远离家乡的日子里,这片土地用亲人般的温情拥抱了她。

从黄河岸边到天山脚下,李艳将勤勉与热忱深深镌刻在边疆司法事业的年轻里。当法治的溪流浸润戈壁荒漠,司法的温度化作民族团结的坚韧纽带。㉞

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阿尔达克 张宁 文/图

濮阳律师以专业竞赛献礼建党104周年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马甄)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4周年,全方位展示濮阳律师队伍的专业素养与精神风貌,6月15日,濮阳市律师行业党委、濮阳市律师协会举办全市律师行业“法韵铿锵明正义 初心如磐颂党恩”庆祝建党104周年主题辩论赛。

辩论赛在庄严的国歌声中拉开帷幕。来自全市10家律师事务所的20名青年律师组成5支精锐队伍,以“4V4团体对抗”模式展开激烈角逐。赛事设置了立论陈词、驳论质询、自由辩论、总结陈词四大核心环节。辩题紧扣法律实务前沿问题、行业

南乐县:50名中职生收获法治成长礼

本报讯 为切实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南乐县人民法院,共同开展“走进濮阳法院 感受公平正义”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南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50余名学生走进法院,通过旁听盗窃案庭审、“零距离”接触司法程序,完成了一堂特殊的法治实践课。

“现在开庭!”随着法槌落下,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审理的一起盗窃案庭

濮阳县人民检察院

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 近日,濮阳县人民检察院“检”行者青年先锋队走进县第四实验小学,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送法进校园活动。

“小明的行为对不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年龄是几岁?”……活动现场,“检”行者青年先锋队队员安珊珊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通过生动的案例分析和互动问答等方式,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与青少年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引导同学们规范自身

清丰县人民检察院

以大数据模型破解法律监督难题

本报讯 近年来,清丰县人民检察院创新运用数字检察技术,紧扣“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思路,以大数据模型为引擎,破除数据壁垒,推动法律监督从被动向主动转型,走出一条“小基层大作为”的数字检察新路径。

借力上级模型拓广度。该院运用上级人民检察院部署的民事检察大数据模型,围绕虚假诉讼、执行监督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行动。通过深度挖掘数据价值,发现异动线索86件,成功监督纠正民事监督案件4件,类案2件。

自主研发模型提精度。针对县域案件特

南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开展“安全咨询日”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讯 6月18日,南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以“安全宣传咨询日”为契机,开展“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主题活动。

活动现场,民警通过摆放展板、悬挂横幅、发放资料等方式,面对面为群众答疑解

发展痛点及青年成长路径等现实课题,既包含对“人工智能时代律师职业的核心竞争力”的前瞻探讨,又涵盖对“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效率的平衡之道”的现实思考,为观众奉上了一场理越辩越明、道越论越清的思辨盛宴。

赛场上,辩手以法为剑、以理为盾,立论环节逻辑缜密、条分缕析,驳论质询攻防有序、张弛有度,自由辩论思维激荡,总结陈词气势恢宏,彰显了青年律师的专业坚守与使命担当。评审团依据辩论逻辑、法律依据等维度评分,最终评选出最佳辩手6名、优秀辩手14名及优秀组织奖10个。㉞

南乐县:50名中职生收获法治成长礼

审正式开始。庭审现场,审判长依法有序推进法庭调查、法庭质证、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等法定程序。同学们全程专注观摩,直观感受司法权威。

闭庭后,同学们仍沉浸在庭审氛围中。“以后我的每份作业都要像判决书一样认真。”一名同学表示。这堂沉浸式法治课,让知法守法的种子在同学们的心中生根发芽。㉞

(王博 陶源)

濮阳县人民检察院

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行为、增强法治意识,扣好人生第一粒“法治扣子”。

在互动环节中,同学们踊跃发言、积极作答。“今天的法治教育课不仅让我深刻认识到遵纪守法的重要性,更让我对‘校园欺凌’‘毁坏财物’等违法行为有了更清晰的认知。在今后的学习中,我不仅要学好课本知识,还要主动学习法律知识,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一名学生表示。㉞

(祁慧钦)

6月的豫北平原上,金色的麦浪在骄阳下起伏涌动,宛如一片波光粼粼的海洋。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庭长郭英涛与法官助理袁洋正驱车赶往纠纷当事人所在的村委会。途中,两人仍在讨论案情:“必须抢在麦收耕种前化解矛盾!”

事情还要从2005年说起。

一垄田埂引发多年积怨

2005年一个桃花盛开的季节,某村为发展集体经济将果园地承包到户,付某甲与付某乙两家分别获得1亩和2亩相邻地块。然而,一道不足半米宽的田埂却成了横亘在两人之间的心结。付某甲发现自家的承包地越种越“缩水”,一量竟少了0.15亩(约100平方米),付某甲认为是付某乙“越界”,侵占了他家的土地,于是就找上门理论。面对付某甲的质问,付某乙也很生气,认为自己并没有多占地,双方互不相让。“他家占了我的地!”“我家没占他的地,他是诬陷!”……量地的皮尺拉了一次又一次,村委会、乡干部调解了一回又一回,田埂上的野草枯了又长、长了又

■法官办案故事

麦浪里的法治为民“暖心答卷”

枯,两人家从争吵发展到互相告状,一争就是10余年。

法院裁判难解土地心结

2023年,付某甲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付某乙侵占其承包地0.15亩,请求判令付某乙停止侵权并返还土地;赔偿耕地占用损失6630元。法院经审理查明:付某乙实际占用土地超过2亩,北邻付某甲实际占用土地不足1亩,因付某甲、付某乙各有其他相邻土地,付某甲、付某乙双方土地之间还有灰桩,双方均认可土地使用现状已10年以上,且土地测量时用的是丈杆测量,不排除存在分包土地时测量不准确的问题,但也不能排除存在其他村民占用付某甲土地的问题;付某甲提交的

证据,也不能充分证明付某乙存在侵占付某甲承包土地0.15亩的行为。同时,村委会按实际亩数收取承包费的行为,可视为与付某甲、付某乙之间土地承包合同变更事实。据此,一审、二审法院均以证据不足且存在土地权属争议为由,判决驳回付某甲全部诉讼请求。

相邻土地置换破僵局

付某甲不服判决结果,又向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收到付某甲的再审申请后,该院立案二庭首先开展了审前化解工作。因双方积怨已久,且矛盾较深,未能达成一致。后该案进入再审审查阶段,由郭英涛进行审查。在审前化解阶段,化解人员已带领人员

先行到村做工作,在与双方当事人、村委会进行深入沟通后,对本案案情有了更全面的掌握。结合前期工作,郭英涛认为本案仍有较大化解空间,于是再度联系双方当事人入村调解。看着眼前金黄的麦田,郭英涛暗自思索:“粮食是民生之根本。可不能耽误了接下来的秋收。”为寻找打破僵局的突破口,郭英涛多次与村委会成员、乡里包村干部进行座谈,并深入田间,用脚步丈量土地,现场规划,共同商讨调解方案。听着村干部的介绍,郭英涛忽然想到:“既然地界难以复原,何不‘以地换地’?”“这倒是个好办法!”村委成员也认为可行,付某乙南邻土地承包人张某常年在外打工,可以邀请他参与,用其土地置换争议地块。付某甲和付某乙两家也同意“换地”方案。在与张某取得联系后,调解顺利进行。张某同意与付某甲交换土地,并补足付某甲亩数。最终,在法院、村委会、包村干部的见证下,3家代表敲定今年秋收后“换地”。付某甲现场写下撤回再审申请的材料,两家纠纷就此了结。㉞

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王博

编后语

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更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活棋盘”。郭英涛团队以“土地置换”破局,不仅化解了两家多年的恩怨,更在丰收时节播下法治新芽。这起案例生动诠释了基层治理的三大智慧。

突破传统“就案办案”思维。针对传统判决难以化解的土地纠纷,郭英涛团队创造性引入第三方外出务工人员闲置土地资源,让争议地块在流转中重获生机,生动践行了乡村振兴“地尽其用”的发展要求。

“麦田里的巡回法庭”成为生动实践。郭英涛团队会同村“两委”干部一同开展实地勘验并座谈协商,用沾满泥土的脚步丈量土地纠纷的每一个细节。“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决不能耽误农时”——这种复收时节的紧迫感,生动诠释了新时代“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为民本色。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样本。人民法院、乡政府、村委会三方共治,将传统调解注入法治基因,是基层治理法治化的创新实践。该案例通过司法能动性 with 乡土智慧的有机融合,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